

## 影響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因素

沈盛達 吳明峰

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

### 摘要

從過去研究可發現，台灣已有若干研究針對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加以探討，但是如何鼓勵民間投入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及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投入則是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作為理論基礎並發展問卷，來調查12個民間團體，共250位填答者，探討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投入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以及如何能夠鼓勵民間團體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結果發現，民間團體在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這件事上的態度是正面的，也認為自己感受到家人、社區朋友、社會大眾、相關團體的支持。所以，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頗強。但是，相較上述變項，自評推動能力與條件就稍弱，其中尤以目前自己所屬的團體較不容易獲得政府、社會與社區的實質幫助。本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民間團體、古蹟、保存、再利用

---

沈盛達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E-mail: 99323@w.tmu.edu.tw

吳明峰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felix6938@gmail.com

（收件：2015年2月12日，修正：2015年4月22日，接受：2015年5月7日）

## 壹、前言

歷史文物建築建築師和技術人員國際會議（ICOM）（1964）定義古蹟不僅包含個別的建築作品，而且包含能夠見證某種文明、某種有意義的發展，或某種歷史事件的城市或鄉村環境，不僅適用於偉大的藝術品，也適用於由於時光流逝而獲得文化意義的作品。國內對於古蹟的定義則是：<sup>①</sup> 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由國內外對古蹟的定義，可了解古蹟是「泛指具有保存意義之古建築物，不限於依據法令所頒佈的規定，係古蹟之概念早已為國人所認知，文資法頒訂前之既有名詞」。在國內已被政府認定的古蹟數量方面，根據內政部公告，截至2013年3月止，國內的古蹟包括宅第、寺廟、園林、書院、教堂、城郭、衙署、關塞、陵墓、牌坊、碣碑、古井、燈塔、遺址、車站、橋梁及其他，總共760處古蹟，其中國定古蹟有90處，直轄市定古蹟383處，縣、市定古蹟287處；最多的是台北市，其次是台南市，第三為新北市，第四為高雄市，第五為金門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

在國內，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起步較晚，較為人熟知的古蹟保存運動是1970年代的彰化孔廟與台北林安泰古宅的保存運動，<sup>②</sup> 這兩個古蹟保存運動由於媒體的報導，才喚起民眾對於古蹟保存與維護的意識，也讓國內民眾認識到台灣還有許多值得保存的文化遺產。在國外，根據傅朝卿（2003:12-20）對國外古蹟或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發展經驗評述可發現，國際間已廣泛運用

---

<sup>①</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ms/newsDetailViewAction.do?method=doViewNewsDetail&contentId=4300&iscancel=true>。

<sup>②</sup> 彰化孔廟與台北林安泰古宅的保存運動，前者差一點被縣政府拆遷到八卦山上，後者因在計畫道路敦化南路上，落得被分解遷移他地的下場。雖然林安泰古宅的原地保存案失敗了，但由於媒體的報導，喚起更廣大的民眾的警覺，人們認識到台灣也有許多值得保存的文化遺產。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再利用策略，且成效良好。例如：舊金山的吉拉德利廣場（Ghiradelli Square）前身是巧克力工廠，後來被再利用成爲購物中心；西雅圖瓦斯場公園（Gas Workspark）則是從瓦斯工廠改爲兒童遊戲設施及公園綠地；巴黎奧賽美術館的前身爲火車站等。可見，古蹟不單僅有歷史與文化的價值，若善加維護、保存與再利用，一樣能夠在現代與歷史上取得平衡點。此外，古蹟再利用除了可再創造古蹟新的生命，經由門票或者相關活動，還可以獲得一些收益，不僅能支付古蹟的相關維護費用，有時還能夠回饋鄉里，可謂一舉數得。

本研究回顧國內過去有關古蹟保存、再利用的研究發現，過去有關研究大抵可歸類爲三類：古蹟保存與政策、古蹟保存再利用、古蹟相關課題解決。在古蹟保存與政策的相關研究方面，許哲禎（1995:31-33）認爲再利用的保存方式，可以成爲引導保存地區發展的一種資產；建議應避免以僵化的標準來對待保存區內的所有建築物；積極示範保存再利用案例，穩定外界投入資源的信心，並且不可忽視民眾參與的重要性。顏亮一（1993:22-23）與簡文彥（1995:67-70）分別深入探討三峽老街與霧峰林家的保存工作情形，分析權力結構中的衝突，主體利益如何被結構，以論述地區保存與發展之關係。葉乃齊（1989:11-12）與林芬（1996:2-5）對台灣戰後之古蹟保存工作與理論論述提出觀察心得。在古蹟保存再利用方面，施進宗（1992:7-9）、李清全（1993:10-14）與巫基福（1995:7-9）針對台灣日據時期的建築提出再利用之程序、型態。陳冠文（2000:78-80）以建築再利用之觀點，來設計與規劃台南公會堂與吳園之利用與再生。在古蹟相關課題解決方面，呂登元（1988:9-11）、陳維昭（2001:20-22）認爲補償私有古蹟之方式，可以朝發展權移轉、容積移轉方式來作爲補償協調之機制。黃素絹（2000:7-9）提到，可以仿效國外案例讓古蹟透過國民信託專業的管理，推動古蹟的再利用以活化再生。榮芳杰（2008:2-10）介紹國外古蹟經營管理組織，得出古蹟應建立行銷觀念與經營管理組織，俾以發揚古蹟之價值。

在國內，目前有台北西門紅樓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sup>③</sup> 在國外，因為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的起步較早、風氣較盛，較著名的有英國的國民信託組織（The National Trust, TNT）、日本國民信託（Japan National Trust）、社團法人「日本國民信託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rust in Japan）等團體，這些團體都是協定由土地或建物所有人和基金會共同簽訂，一經簽約，所有人即可減免房屋及遺產稅。「保存協定」主要是透過減免稅金的誘因，來「預訂」優美或者具有歷史價值的土地及建築物；而「國民信託的目的，是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而保存優美或有歷史價值的土地及建築物」。進一步，這些民間組織也將古蹟經營與觀光產業相結合，並擬定古蹟行銷策略與策劃古蹟區各種主題活動。

從上述相關研究可發現，台灣對於古蹟保存與政策、古蹟保存再利用、古蹟相關課題解決已有若干篇幅的研究，並且能夠援引國外發展案例給予國內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一些新的刺激與思維。但是，可惜的是，僅有許哲禎（1995:52-55）一篇研究提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應該重視民間參與的力量，其餘相關研究並未對此多加著墨，至於如何鼓勵民間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及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投入則更是付之闕如。關於這個問題，政府也注意到並開始予以鼓勵與補助民間團體投入到古蹟維護、保存與再利用。<sup>④</sup> 因此，這也引起本研究的動機去進一步探討，如何能夠鼓勵民間團體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及用線性結構方程模式檢測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

---

<sup>③</sup> 2007年11月臺北市府文化局委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

<sup>④</sup>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 貳、理論基礎

### 一、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 (一) 保存

國外對於古蹟保存的用字頗多，舉凡「restoration」、「preservation」、「protection」、「conservation」都被視為是保存，但是這幾個字之間卻也有些微的不同。「restoration」是指建築物上有明顯的施工，甚至是重建建築物；「preservation」則是用最小的改變來保留建築物原來的風貌；「protection」為保護防止受到損壞與不當的改善，但不排除適當的修改方案；「conservation」則比單一建物的「protection」範圍更大，且可延伸到整個地區，有時，建築物的特色也可涵蓋在內。「conservation」亦有另一解釋，指為防止損壞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一切可以延長文化與自然資源的行動（Delafons, 1997:1-2）。

#### (二) 再利用

西方學者與建築專業人員對再利用所使用的字眼相當分歧，較常見者有：整修（renovation）、修復（rehabilitation）、改造（remodeling）、再循環（recycling）、改修（retrofitting）、環境重塑（environmental retrieval）、延續使用（ex-tended use）、再生（reborn）及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等。傅朝卿（2003）認為再利用乃是在建築領域之中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者是藉由重新組構（reconfiguration）一棟建築，以便其原有機能得以一種滿足新需求之新形式，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的生命。換句話說，古蹟再利用是藉由保存策略，讓過去先祖的過去生活方式與文化可以用當代人可以接受的面貌出現在今日。

潘璽（2000:21-22）認為再利用為古蹟保存的一種觀念，更是一種手段，它可以使瀕臨汰舊的老建築重建第二春，亦即再利用就是把舊的建築重新利用之行動。並認為歷史建築再利用有三種使用型態：

1. 以保存為出發點進而考慮再利用方式。
2. 因使用之需要尋找適合之歷史建築。
3. 目前仍在使用中且希望未來能繼續使用。

## 二、計畫行為理論

Ajzen (1988:1-3; 1991:3-4) 提出了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TPB是一個廣被應用的社會心理學理論。TPB曾被應用在許多心理與行為的研究，Gatch and Kendzierski (1990:7-9) 調查大專學生參與有氧運動的行為意願，結果發現TPB能夠預測大專學生的能力，超過理性行動理論模型。Dzewaltowski, Noble, and Shaw (1990:1-5) 以修習教育學分的學生為研究對象，比較社會認知理論、理性行動理論及計畫行為理論，結果證實計畫行為理論獲得強烈的支持；Ajzen and Driver (1992:1-9) 用TPB來探討以大學生參與海灘休閒活動的意願，結果發現加入知覺行為控制後的計畫行為理論模型的解釋及預測能力有加強的效果；Armitage and Conner (2001:1-11) 用後設分析 (meta analysis) 的方式分析了185篇運用TPB的相關研究後發現，TPB可以解釋27%行為的變異量，以及39%行為意願的變異量。此外，TPB也常被運用在解釋與預測以台灣民眾為樣本的一些研究中。例如張少熙 (2003:1-10) 以TPB來分析台灣地區中學教師參與休閒運動之行為模式；吳淑鶯與陳瑞和 (2006:2-9) 以TPB來預測消費者在網路書店的購買行為；林新龍 (2006:1-6) 以計畫行為理論來探討大學教師的規律運動行為；陳勁甫與趙韋翔 (2009:2-10) 結合計畫行為理論、科技接受模式與慣性行為探討運具轉移行為；黃英家與黃宗榮 (2010:1-10) 以計畫行為理論來探討鄉村地區青少年早期階段成癮物質使用認知、態度與行為傾向；吳明峰 (2011:1-30) 以TPB來解釋農民採取有機農法的因素。這些研究都獲得不錯的研究成果，可見TPB很適合應用在解釋或者預測人的心理與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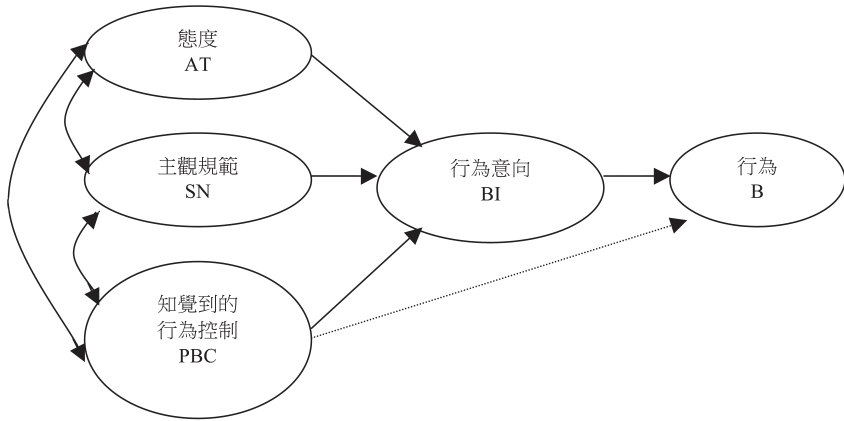
Ajzen (1988:1-3; 1991:3-4) 認為，行為意向 / 意願 (behavior intention) 是

一種個人主觀的認知，通常可以反映個人對從事某項行為（behavior）的意願與有意識的計畫（conscious plans），是預測行為的指標，也因為Ajzen認為行為意向與行為的相關度非常高，所以幾乎可將行為意向直接視為行為。在TPB架構裡，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與個人知覺到的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會影響行為意向 / 意願（behavior intention）。所以，可以理解的是，只要一個人對某項行為的態度越正面，所感受到重要意見團體的支持越強，以及個人評估自己採取這項行為的資源、能力、機會越高、阻礙越少，那麼個人的行為的意向就會越強。例如：民間團體是否會主動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得視乎其意願，而這意願又取決於下面三者：1. 他本身認為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是好的，簡單的或是困難的？該不該做？2. 他認為他心中的重要人物們是否贊成或鼓勵他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3. 他主觀認定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的難易度或可行性。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Ajzen（1988:1-3; 1991:3-4）經過相關文獻的回顧與探討後發現，即使不經由行為意向，個人所知覺到的行為控制也能（透過實際難易）與行為直接產生相關。這可能也與個人所知覺到的行為控制或多或少有一些實際依據有關（例如推動古蹟維護可能會遭遇到部分社區居民的反對），此種知覺也就間接反映著某種程度的實際難易。因此，在TPB的結構模式中，行為與知覺到的控制之間的關係常以虛線表示。

### （一）行為意向

Ajzen認為行為意向（behavioral intention, BI）可以概稱為採取行為的動機因素，BI可以反映出個人採取某種行為，或者接受某種事物的程度。若一個人對某種行為或者事物的意向愈強，則該行為就愈可能發生。若檢視TPB理論可發現，BI主要是由行為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AT）、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 SN）、知覺到的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所決定。也就是說，這三個變數會影響BI。



圖一 Ajzen (1988; 1991) 計畫行為論

## (二) 態度

Fishbein (1980:2-10) 指出「態度」是個人對某特定行為 / 事物所抱持的正面或負面的看法、評價、偏好、念頭。對於某特定行為的態度衡量，是由個人的「行為信念」(behavioral belief) 及「結果評價」(outcome evaluation) 的乘積總和所構成。態度之衡量以函數式示意如下：

$$\text{公式1： } AT = \sum nbie_i$$

公式1中， $b_i$ 是個人對於「行為B將導致第*i*個結果」的信念（主觀機率），也即「行為信念」(behavioral belief)，例如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對社會將有好處； $e_i$ 是個人對第*i*個結果的評價，例如對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的重視度，而*n*則表示這些信念的總數。換句話說，若個人相信某種行為 / 事物能為個人、他人、團體或者社會帶來的正面結果愈多，則他採取此種行為的態度也會愈強。



### (三) 主觀規範

SN主要是指個人對於是否採取某種特定行爲 / 事物時，所感受到的外在社會或參考群體的支持或者壓力，這邊值得注意的是，參考群體通常指的是對個人有影響力的重要意見團體，例如家人、親朋好友等，端視不同的行爲會有不同的意見團體。換言之，主觀規範是指個人在從事特定的行爲時，感受到週遭重要關係人及參考群體意見的支持或者壓力。主觀規範的衡量，是由個人的「規範信念」(normative belief) 及「順從動機」(motivation to comply) 的乘積總和所組成 (Fishbein, 1980:2-10)。主觀規範的衡量以函數式示意如下：

$$\text{公式2：SN} = \sum nb_j m_j$$

公式2中， $b_j$ 是個人對於其所參考的第 $j$ 個重要他人 (referent) 的規範信念 (normative belief)，亦即個人以為這第 $j$ 個人會贊成或反對他作出行爲B的程度，例如社會輿論認為他是應該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而 $m_j$ 則是對第 $j$ 個人順從 (comply) 的動機，例如他自己認為是否應該順從社會輿論的建議去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換言之，個人愈相信這些重要關係人支持他從事某種行爲，而且加上他聽從這些重要關係人的動機愈強，則他認為他採取這項行爲所受到的支持就越強。

### (四) 知覺到的行為控制

在知覺到的行爲控制方面，Ajzen (1988:1-3; 1991:3-4) 認為知覺到的行爲控制多少會反映個人過去的經驗和預期的阻礙，當個人認為自己所擁有的資源與機會愈多、所預期的阻礙愈少，對行爲的知覺行爲控制就愈強。例如某人過去曾有成功採取過創新行爲的經驗，日後他面對新的創新技術或事物時，自然會有較強的信心與能力去嘗試新技術或新知。據Ajzen and Madden (1986:2-11) 的研究指出，知覺行爲控制會透過兩種方式來影響行爲：

1. 具有動機上的意含（motivational implications）：如果個人認為自己缺乏資源及機會去完成某一行為，則他就不可能形成強烈的行為意向，即使自己對該行為抱持正向的態度，且認為重要的參考對象對其該行為的發生也持贊成的意見亦然。在此狀況下，知覺行為控制對於行為的影響是透過「行為意向」來作媒介的。

2. 知覺行為控制也能直接對行為產生關聯，但這種情形僅在兩個前提之下才成立：

（1）所要預測的行為不在完全意志的控制之下；

（2）知覺行為控制反映出某種程度的實際控制（actual control）。這代表個人自己評估對某種行為的掌控能力時，這種評估或多或少是來自於自己認為能夠掌握或者控制實際情況的能力。

Ajzen（1991:3-4）認為「控制信念」（control belief）及知覺到的影響力（perceived power）的乘積總和能夠構成知覺到的行為控制。因此，可以如下函數式來說明知覺行為控制的衡量：

$$\text{公式3：PBC} = \sum nc_j p_i$$

公式3中， $c_i$ 是控制信念（control belief），是個人評估自己採取某種行為 / 事物的資源與機會的信念，和採取此種行為會遭遇到那些障礙的信念，也是一種個人自評的控制能力。 $p_i$ 是知覺到的影響力（perceived power），是對這些資源、機會及障礙會多麼影響行為的成敗的主觀評估，換句話說，也就是個人認為自己對採取行為 / 事物的把握有多少。例如，個人相信自己擁有採取某種行為 / 事物的資源愈多，或障礙愈少，則他自以為擁有的行為控制就愈強。以及，個人愈相信自己擁有的行為資源足以影響成敗，則自覺的行為控制愈強；或者愈相信需面對的行為障礙越大、越難克服，則自覺的行為控制愈低。

本研究認為TPB運用態度、主觀規範、知覺到的行為控制來預測行為意

向，很適合本研究想探討何種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推動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的架構。且TPB經過許多研究的運用，並獲得不錯的成果。所以，本研究也以TPB做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架構

根據TPB模式，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架構，並界定變項的操作型定義如下：

態度：本研究按照Ajzen（1991:3-4）、Hartmann and Apaolaza-Ibanez（2008:1-11）對態度採取較廣義定義的方式，認為認知、情感，甚至知識與價值的成分等都被含括在廣義的態度裡。因此，本研究界定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看法，主要環繞在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使命感、社會與社區利益、文化與歷史價值上。

主觀規範：可能影響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重要意見團體，例如家人、社區朋友、社會大眾、相關團體等。<sup>⑤</sup> 本研究則是詢問民間團體填答者是否會在意這些重要意見團體的支持，以及重要意見團體是否會樂見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知覺到的行為控制：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前是否會考慮到自身的資源、能力、對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知識等等。例如，是否知道有那些團體或專家可以諮詢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問題、是否知道有那些工法與技術可以應用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上、團體內的資源（人手、資金）是否可以負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及，是否懂得運用政府的資源與補助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等題項。

---

<sup>⑤</sup> 相關團體泛指可能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或者有關的一些團體與組織。

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意願：詢問民間團體對於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有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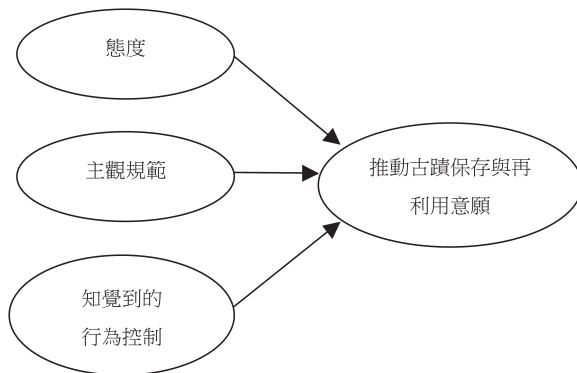
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民間團體：本研究根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中對民間團體的定義為：文化資產之相關大專院校系所、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接著，本研究也提出以下假設：

- (一) 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態度會影響推動意願。
- (二) 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主觀規範會影響推動意願。
- (三) 民間團體對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知覺到行為控制會影響推動意願。

## 二、填答者與資料收集方式

由於本研究屬於初探性質，主要透過筆者與親朋好友的請託，以滾雪球的方式獲得12個有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民間團體的回覆，<sup>⑥</sup> 問卷填寫時間為2013年5月5日到6月6日之間，共獲得250份有效問卷。



圖二 本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⑥</sup> 12個民間團體認為自己都剛在起步階段，並沒有太顯著的成果，因此都要求對團體名稱加以隱藏，故本研究僅說明收到12個團體的回覆。

### 三、問卷說明

由於國內並沒有任何一篇研究有關如何鼓勵民間投入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及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民間團體投入。因此，在相關題項的擬定上，本研究僅能根據TPB與Fishbein（1980）、Ajzen（1991）、吳明峰（2011）的定義與題項設計，發展出以下問卷題項。在問卷題項的衡量上，以李克特五點量表來加以衡量（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 四、因素分析

爲了瞭解正式訪問的問卷資料，是否還有不適宜的題目，本研究將根據因素分析的負荷量來剔除不適宜的題項。

表一 問卷題項說明

| 變項 | 觀察變項   | 參考來源   |
|----|--|--|
| 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符合社會期待，讓我感到很愉快。</li> <li>2.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種使命感，讓我感到很愉快。</li> <li>3.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保護社會文化資產，讓我感到很有意義。</li> <li>4.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維護社區資產，讓我感到很有意義。</li> <li>5.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保有先人的文化，讓我感到很有意義。</li> <li>6.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美化社區景觀，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li> <li>7.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吸引更多的政府資源投入。</li> <li>8.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提升居民對當地文化的認同。</li> <li>9. 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讓我覺得爲了社會與社區盡了份心力。</li> <li>10. 我認爲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li> </ol> | Fishbein, 1980 ;<br>Ajzen, 1991 ;<br>吳明峰, 2011 |

表一 問卷題項說明（續）

| 變項       | 觀察變項  | 參考來源   |
|----------|---|--|
| 主觀規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人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li> <li>2. 社區朋友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li> <li>3. 社會大眾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li> <li>4. 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相關團體）</li> <li>5. 家人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li> <li>6. 社區朋友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li> <li>7. 社會大眾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li> <li>8. 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li> </ol>  | Fishbein, 1980 ;<br>Ajzen, 1991 ;<br>吳明峰, 2011 |
| 知覺到的行為控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認為整合社區資源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li> <li>2. 我認為鼓勵社區居民協助本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li> <li>3. 我認為本團體有足夠的資金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li> <li>4. 我認為本團體有足夠的人力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li> <li>5. 我知道有那些團體或專家可以諮詢與協助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問題。</li> <li>6. 我知道有那些工法與技術可以應用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上。</li> <li>7. 我懂得運用政府的資源與補助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li> <li>8. 我認為徵求社會資源來協助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li> <li>9. 我了解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實務作法。</li> <li>10. 我懂得如何尋求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相關團體的協助。</li> </ol> | Fishbein, 1980 ;<br>Ajzen, 1991 ;<br>吳明峰, 2011 |
| 推動意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願意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li> <li>2. 本團體願意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li> </ol>  | Fishbein, 1980 ;<br>Ajzen, 1991 ;<br>吳明峰, 201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對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到的行為控制等題項的篩選主要採用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進行轉軸，並根據Kaiser (1966:2-4) 提到的標準，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1為因子選取的標準 (引述自吳明隆，2008: 210-224)。根據Kaiser觀點，當KMO值越大時，表示變數間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果KMO>.90代表很棒 (marvelous)，KMO>.80代表很好 (meritorious)。本研究三個構面題項的KMO值分別為.920、.909、.915，這些數值都是Kaiser認為的很棒；Bartlett球型檢定都為=.000，所以，代表本研究的三個量表非常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根據表2因素分析摘要表的結果顯示，填答者認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到的行為控制等題項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且因素負荷量結果也顯示並不需要剔除任何的題項。因此，本研究將此次的問卷題項予以全部保留。

表二 因素分析摘要表

| 變項 | 觀察變項                                 | 因素負荷量 |
|----|--------------------------------------|-------|
| 態度 | 1.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符合社會期待，讓我感到很愉快。      | .901  |
|    | 2. 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種使命感，讓我感到很愉快。         | .904  |
|    | 3.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保護社會文化資產，讓我感到很有意義。 | .912  |
|    | 4.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維護社區資產，讓我感到很有意義。   | .920  |
|    | 5.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保有先人的文化，讓我感到很有意義。  | .913  |
|    | 6.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美化社區景觀，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 .908  |
|    | 7.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吸引更多的政府資源投入。      | .907  |
|    | 8.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可以提升居民對當地文化的認同。     | .903  |
|    | 9. 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讓我覺得為了社會與社區盡了份心力。     | .899  |
|    | 10.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 .910  |

表二 因素分析摘要表（續）

| 變項       | 觀察變項   | 因素負荷量 |
|----------|--|-------|
| 主觀規範     | 1. 家人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                 | .892  |
|          | 2. 社區朋友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               | .899  |
|          | 3. 社會大眾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               | .903  |
|          | 4. 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相關團體） | .901  |
|          | 5. 家人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 .913  |
|          | 6. 社區朋友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 .912  |
|          | 7. 社會大眾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 .915  |
|          | 8. 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 .914  |
| 知覺到的行為控制 | 1. 我認為整合社區資源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                 | .912  |
|          | 2. 我認為鼓勵社區居民協助本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             | .916  |
|          | 3. 我認為本團體有足夠的資金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 .908  |
|          | 4. 我認為本團體有足夠的人力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 .909  |
|          | 5. 我知道有那些團體或專家可以諮詢與協助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問題。            | .910  |
|          | 6. 我知道有那些工法與技術可以應用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上。                | .913  |
|          | 7. 我懂得運用政府的資源與補助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 .901  |
|          | 8. 我認為徵求社會資源來協助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               | .903  |
|          | 9. 我了解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實務作法。                       | .909  |
|          | 10. 我懂得如何尋求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相關團體的協助。                  | .90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研究結果

### 一、影響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因素

爲了檢測本研究的模式與問卷填答者意見是否契合，本研究將線性結構方程模式中的重要檢測項目與門檻值整理如下，其中，除了絕對適配指標的AGFI與簡效適配指標的Likelihood-Ratio的結果屬於尚可，其餘檢測項目都是



良好，代表本研究模式與問卷填答者的意見相當吻合，不僅符合相關理論的框架，也能夠實際表現出填答者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

本研究經線性結構方程模式結果發現，態度、知覺到的行為控制、主觀規範都會影響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

在態度方面，若民間團體越覺得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種使命、符合社會與社區利益、能保存文化與歷史資產、能獲得政府更多補助、提升居民對當地文化的認同、覺得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民間團體就會有意願去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在態度題項的平均數比較，填答者最認同「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讓我覺得爲了社會與社區盡了份心力」(M=4.11, SD=.79)，其次是

表三 線性結構方程模式門檻值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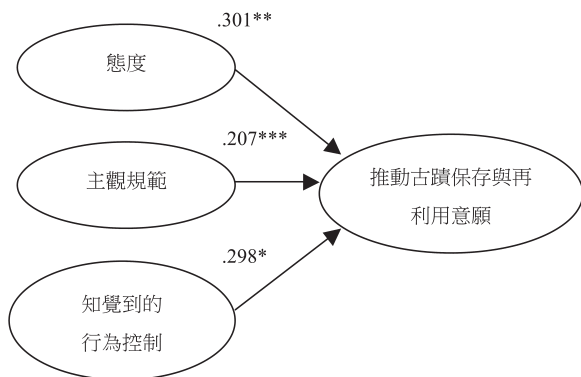
| 模式適配度                          | 門檻值          | 本研究模式     |    |
|--------------------------------|--------------|-----------|----|
|                                |              | 適配值       | 評價 |
| 絕對適配指標                         |              |           |    |
| Likelihood-Ratio $\chi^2$      | $p \geq .05$ | 104.19*** | 良好 |
| GFI                            | $\geq .90$   | .908      | 良好 |
| AGFI                           | $\geq .90$   | .913      | 尚可 |
| SRMR                           | $\leq .05$   | .042      | 良好 |
| RMSEA                          | $\leq .08$   | .077      | 良好 |
| RMR                            | $\leq .05$   | .042      | 良好 |
| 增值適配指標                         |              |           |    |
| NFI                            | $\geq .90$   | .923      | 良好 |
| NNFI                           | $\geq .90$   | .915      | 良好 |
| RFI                            | $\geq .90$   | .921      | 良好 |
| IFI                            | $\geq .90$   | .934      | 良好 |
| CFI                            | $\geq .90$   | .924      | 良好 |
| 簡效適配指標                         |              |           |    |
| PGFI                           | $\geq .50$   | .549      | 良好 |
| PNFI                           | $\geq .50$   | .612      | 良好 |
| PCFI                           | $\geq .50$   | .677      | 良好 |
| Likelihood-Ratio $\chi^2 / df$ | $\leq 3$     | 2.21      | 尚可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M=4.09, SD=.92$ ），第三是「我認為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一種使命感，讓我感到很愉快」（ $M=4.07, SD=1.01$ ）。顯見，填答者最認同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是覺得自己替社會與社區盡了份心力，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以及是受使命感所驅使。

在知覺到的行為控制方面，若民間團體評估自身擁有的資源（人力與資金）與能力（懂得工法與技術、了解實務做法）、能獲得外部協助（相關團體與專家、政府資源、社會資源）的程度越高，民間團體就越有意願去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若比較本構面題項的平均數，得分較高的前三項是「我知道有那些團體或專家可以諮詢與協助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問題」（ $M=3.99, SD=.72$ ），其次是「我知道有那些工法與技術可以應用到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上」（ $M=3.92, SD=.80$ ），第三是「我認為本團體有足夠的人力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M=3.72, SD=.49$ ）。另一方面，較低分的題項是，「我認為整合社區資源來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 $M=3.03, SD=.56$ ），「我認為徵求社會資源來協助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困難」（ $M=3.45, SD=.59$ ）。顯示，填答者對於自己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條件較有信心，知道哪裡可以獲得相關專家的諮詢與協助，也大概了解相關的工法與技術，但是卻也表示目前要獲得社區與社會資源來協助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太容易，這方面確實值得政府與相關單位進一步去協助。

在主觀規範方面，若民間團體越覺得家人、社區朋友、社會大眾、相關團體對他們的支持度越高，民間團體就越有意願去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若比較本構面的題項平均數，得分較高的前三項是「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 $M=4.11, SD=.81$ ），其次是「相關團體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M=4.09, SD=.92$ ），第三是「家人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高興」（ $M=4.03, SD=.92$ ）。



圖三 影響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民間團體對古蹟推動意願頗強

首先，本研究發現到，民間團體在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這件事上的態度是正面的，也認為自己感受到家人、社區朋友、社會大眾、相關團體的支持，所以，民間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意願頗強（ $M=4.03$ ）。但是，相較上述的變項，自評推動能力與條件就稍弱（知覺到的行為控制），其中尤以目前自己所屬的團體並不容易獲得政府、社會與社區的奧援最為不足，這方面值得相關單位去進一步關注與重視。

其次，在個別構面的分析上，在態度方面，填答者認為自己與所屬團體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是替社會與社區盡了份心力，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以及是受使命感所驅使。在主觀規範方面，填答者普遍認為自己與所屬團體在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這件事上，都能夠受到家人、社區朋友、社會大眾、相關團體的支持。但是，本研究也發現一件值得討論的事，就是，本研究在主觀

規範題項的設計上是以「假設的語氣」來詢問填答者—「……若知道我們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會很支持我們，或者會很高興」，填答者是以自己的猜測與經驗來回答，並認為重要意見團體都會很支持且很高興。但是卻也在態度題項中反應，自己所屬的團體並不容易獲得社區、社會與政府的奧援，這代表，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雖然都能夠獲得社會的贊同，但是卻缺乏真正實質的幫助，這是否意味著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之間存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在缺乏適當溝通與尋求協助的管道下，民間團體較難獲得外界的支援。這值得後續研究去進一步探討。

以及，在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行為能力與條件方面，整體而言，民間團體對自己本身的條件與能力較有信心，意即知道哪裡可以獲得相關專家的諮詢與協助，也大概了解相關的工法與技術，但是也反應目前要獲得社區與社會資源來協助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並不太容易，這個現象也呼應上述的問題，也就是民間團體的對於推動古蹟保存的知識、工法與技術、諮詢對象、自己的人力與資金較無太大問題，目前較缺乏的是社區、社會與政府資源的協助。

## （二）強化態度可增強推動意願

本研究調查發現，態度可以正向預測推動意願。類似的，在12個受訪的民間團體中，有9個是在地的民間組織 / 團體，許多填答者在填寫問卷時也表示，自己生於當地、長於當地，從小就熟悉這些歷史建築，對歷史建物充滿情感，認為這些歷史建築不僅代表整個社會當時的文化縮影，也象徵著當地的精神。因此，填答者認為保存與再利用這些歷史建築對他 / 她們而言，若自己有能力，或者能與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將這些歷史建築賦予新生命，自然是一種使命。透過保存與再利用，除了能夠保存先人文化，也能夠教育小孩與傳承文化，並且美化社居與提升當地居民對當地文化的認同。也有填答者表示，在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過程中，團體成員都是邊做邊學，真正能獲得政府奧援的機會並不多，但是卻能吸引越來越多的朋友加入，這原因在於當地居民對於歷史建築的情感與使命，並了解若能夠將歷史建物重新整理，就能夠讓歷史建築

回到往日的時光，甚至能夠讓居民或者外來遊客體驗到當地的往日風情，是一件很有意義且值得鼓勵與推廣的行為。

## 二、建議

### （一）強化行為控制來提升推動意願

經調查結果發現，民間團體自評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能力與條件，雖然可以正向影響推動意願，但是若進一步去檢視知覺到的行為控制整體平均數可以發現，該構面的整體平均分數是最低的。代表，相較可以影響意願的構面而言，民間團體認為自己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能力與條件尚且不足，且對於如何向外申請協助，以及應該尋找那些單位協助，都不甚清楚。

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單位或者當地的大專院校是否可以成立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諮詢顧問團，並將這些資訊公開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者各縣市政府、大學的網頁上，讓民間團體可以較容易地尋找到可供諮詢的專家。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一些民間團體並不容易獲得當地居民的協助，本研究在問卷調查時也略加詢問了填答者可能原因為：

1. 參與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民間團體與當地社區居民的互動較少，原因包括當地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意願本來就較低、理念不合、政黨傾向不同、一些較偏遠地區的居民會因為宗教信仰的因素不贊成去再利用古蹟（例如反對將古廟修改與再利用，怕影響當地風水）、居民希望可以從推動中獲得一些實質上的利益（例如經費補助）、涉及到私人土地問題所造成的反對等等。

2. 有填答者也反應，向政府申請古蹟推動與再利用並且真正通過的團體並不多，若政府有心要藉助民間的力量來保存與再利用古建築，就應該降低評選的門檻，把心力著重在驗收品質的把關上，這樣才能夠鼓舞更多有志於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民間團體投入。

以上都是本研究在問卷調查過程中所獲得的填答者意見，這些意見都可被歸類在知覺到的行為控制，若能夠研擬解決方式，將能夠大大的提升民間團體自評推動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條件與能力，值得政府相關部門進一步去深思。

## 參考文獻

- 吳明峰（2011）。《影響農民投入有機農業行為意向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Ming-Feng Wu [2011]. *Predicting Farmers' Behavioral Intention to Adopt Organic Agricultur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 吳明隆（2008）。《SPSS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 (Ming-Lung Wu [2008]. *Spss Software Operation and Questionnaire Application*. Taipei: Wu-Nan Book Inc.)
- 吳淑鶯、陳瑞和（2006）。〈計畫行為理論應用於網路書店購買行為之研究〉，《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9卷，第4期，頁1-23。
- (Shu-Ying Wu and Jui-Ho Chen [2006]. "The Study of Online Bookstore Purchasing Behavior Based 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Web Journal of Chinese Management Review*, Vol. 9, No. 4:1-23.)
- 呂登元（1988）。《古蹟保存與私人權業平衡之研究》。台中：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Teng-Yuan Lu [1988]. *The Balance of Historic Relics Conservation and Privacy Right*.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chung.)
- 巫基福（1995）。《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i-Fu Wu [1995]. *The Study of Space-form Reuse in Historic Buildings: In The Case of Public Buildings Buil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李清全（1993）。《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ing-Chuen Lee [1993]. *The Study of Planning Process in the Re-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the Case of Architecture Buil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林芬（1996）。《戰後臺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Fen Lin [1996]. *The Policy Change in Conservation of Taiwan's Historic Building After 1945 (1945-1996)*.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林新龍（2006）。〈大學教師的規律運動行為—計畫行為理論的觀點〉，《休閒運動期刊》，第5期，頁9-19。

- (Hsin-Lung Lin [2006]. "Regular Exercise Behavior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 Perspective of Planned Behavior Theory." *Leisure & Exercise*, Vol. 5:9-19.)
- 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in-Tsung Shin [1992]. *The Study of Reuse in the Re-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the Case of Architecture Buil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張少熙（2003）。《台灣地區中學教師參與休閒運動行為模式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 (Shao-His Chang [2003]. *A Behavior Model of High School Teachers Participating in Recreational Sports in Taiwan*. Unpublished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許哲禎（1995）。《都市保存問題之初步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e-Chen Hu [1995]. *The Study on Problems of Urban Conserv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陳冠文（2000）。《台南公會堂及吳園再利用—府城傳統民間工藝博物館》。台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Kuan-Wen Chen [2000]. *The Study of Reuse in Tainan Gung Hui Temple and Wu Yuan: Taina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Museum*.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 Hai University, Taichung.)
- 陳勁甫、趙韋翔（2009）。〈結合計畫行為理論、科技接受模式與慣性行為探討運具轉移行為〉，「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第24屆論文研討會」論文。台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9月7日。
- (Chin-Fu Chen and Wei-Hsiang Chao [2009]. "Examining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and Habit on Mode Switching Behavior: Involvement as moderat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24<sup>th</sup> conference. Taipei: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September 7.)
- 陳維昭（2001）。《容積移轉應用於赤崁文化園區保存》。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Wei-Chao Chen [2001]. *A Study on TDR for "CHIH-KAN" Special Cultural District's Preserv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傅朝卿（2003）。〈台灣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再利用的困境與期待〉，《建築》，第69期，頁42-49。
- (Chao-Ching Fu [2003]. "The Predicament and Expectation of Conservation, Reuse in Historical Building." *Architecture*, Vol. 69:42-49.)

- 黃英家、黃宗榮（2010）。〈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鄉村地區青少年早期階段成癮物質使用認知、態度與行為傾向〉，《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2卷，第1期，頁1-34。
- (Ying-Ku Huang and Tsung-Jung Huang [2010]. "Applying Planned Behavior Theory on Early Adolescent's Substance Use Intent."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Vol. 2, No. 1:1-34.)
- 黃素絹（2000）。《古蹟保存之經營管理—國民信託之應用》。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Su-Chuan Huang [2000]. *The Management of Historical Building: The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Trust*.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 (Nai-Chi Yeh [1989]. *The Descrip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Conserv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榮芳杰（2008）。《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
- (Fang-Chieh Jung [2008]. *The Timeless Way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 Conservation Perspective on Managing Dynamic Chang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潘璽（2000）。〈歷史建築再利用〉，《文化視窗》，第24期，頁52-59。
- (His Pan [2000]. "The Reuse of Historical Building." *Cultural Window*, Vol. 24:52-59.)
- 簡文彥（1995）。《私有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的難題—臺中縣霧鄉霧峰林宅二級古蹟保存維護過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Wen-Yen Chien [1995]. *The Difficult Problem in Private Historical Building and Area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in's Historical Building in Taichung City*.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ang-Yi Yen [1993]. *Political Process of Urban Conservation: An Analysis of Min-Quan Street, Sanhsi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歷史建築統計〉，《文化資產統計資料》，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TypeAction.do?method=doCreateType&menuId=309>。2013/8/3。
- (Bureau of Culture Heritage [2013]. "Historical Building Statistic."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TypeAction.do?method=doCreateType&menuId=309> [accessed August, 3, 2014].)



- \_\_\_\_\_.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 50:179-211.
- Ajzen, I. (1988). *Attitudes,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 Ajzen, I. and B. L. Driver (1992).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Leisure Choic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Vol. 24:207-224.
- Ajzen, I., and T. J. Madden (1986). "Prediction of Goal Directed Behavior: Attitudes, Intention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2:453-474.
- Armitage, C. J. and M. Conner (2001). "Efficacy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A Meta-Analytic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40:471-499.
- Delafons, John (1997). *Politics and Preservation: A Policy History of the Built Heritage 1882-1996*. London, UK: E & F Spon.
- Dzewaltowski, D. A., J. M. Noble, and J. M. Shaw (1990). "Physic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SocialCognitive Theory Versus the Theories of Reasoned Action Planned Behavior." *Journal of Sport & Exercise Psychology*, Vol. 12, No. 4:338-405.
- Fishbein, M. (1980). *A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Some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Gatch, C. L. and D. Kendzierski (1990). "Predicting Exercise Intentio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Vol. 61, No. 1:100-102.
- Hartmann, P. and V. Apaolaza-Ibanez (2008). "Virtual Nature Experiences as Emotional Benefits in Green Product Consump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 40:818-842.
- Kaiser, H. F. (1966). "An Objective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Legislative District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0, No. 1:200-213.

# The Factors to Influence Promote Intention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in Historical Sites Conservation and Reuse

*Sheng-Ta Shen and Ming-Feng Wu*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looked into previous literature regard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reuse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realized tha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study on how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civil organization into participation. This research adopt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s fundamental basis and developed a questionnaire in search of influencing factors which may drive civil organizations into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sites. 250 responses from 12 civi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were received, and the results showed a positive attitude. In particular, civil organizations experienced most positive support from family, community, friends, and relative organizations regarding work of conservation. Therefore the research concluded that civi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have strong intention to conserve and reuse historical sites. However, the resource and ability of such work is weaker than above factors. Real support from government, society,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ty is not easily found.

**Keyword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historical sites, conservation, reuse.

---

**Sheng-Ta Shen** is Ph. D. candidate in Design, at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Taoyuan City, Taiwan. <99323@w.tmu.edu.tw>

**Ming-Feng Wu** i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Shou University <felix6938@gmail.com>